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柒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聘任狀

國民政府聘任狀（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三五次會議錄

聘任狀

國民政府聘任狀

茲聘任

顧忠琛
陳鴻志 先生為憲政實施委員會常務委員此狀

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海軍中將凌雲漸暫任海軍上將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兼海軍部長任援道懇辭兼職任援道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凌雲爲海軍部部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查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及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及水利署組織法各一份

令 直轄各機關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商祕字第七四〇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主席報告：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召集中央政治委員會各委員及行政院各部署長官舉行聯席談話會商討各部署法令及經費處理事項除屬於行政院範圍者外，茲分別呈左：（一）提出法律案時，應分別擬訂原則與條文，中政會及最高國防會議專議原則。（二）經最高國防會議議決代特法律之命令，（通常稱爲暫行條例者）應以性質重大而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爲限。（三）凡與人民權利義務無

令 直轄各機關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開之事項，不必以法律之形式規定之，其屬於普通事務者，以主管部署令行之，其與政策有關者，應提請行政院會議決定，行政院認為必要時，提請中政會議決。（四）凡請求臨時費及動用儲餘，其數額在二十萬元以內者，不必提請會議，呈主席或行政院院長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批定之。等因；其餘在案，相應錄案訓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八八號呈稱：

「現據財政部會中四字第七四九一號呈稱：『案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所定應發薪費經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呈請修正，依照核定原額分別各增五成，計特任每月三百四十元，簡任二百五十元，薦任二百元，委任一百四十元，僱員一百元，傭工及隨從七十元，擬具修正附表，呈奉 鈞院政字第五七一二號指令：照准。並轉呈 國民政府公佈在案，其時原以各機關辦公經費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一律增加五成，出差旅費原額包括在辦公經費之內，是以照出差旅費原額增加五成計算，現在各機關辦公經費經由部呈明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各照三十三年度下半年核定原額一律改增一倍，出差旅費似亦有單行改正必要，茲擬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仍照三十三年度下半年定案改增一倍，所有增出之數，仍照各該機關規定增加辦公費內自行勾不另增加概算，是否有當，理合繕同改正旅費經費比較表，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所擬核飭可行，除指令照准外，現合繕同原附比較表，具文轉呈，仰祈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公布外，合行抄發該表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三二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安徽省省長雖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特任林柏生為安徽省省長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任免，並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謹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三一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兼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擬免兼職，並擬特任周佛海兼上海特別市市長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任免，並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謹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三八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

案：「主席交議：擬特派吳文中，徐天深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代理主席 陳公博

據本府交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三五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駐蚌埠綏靖主任羅君鼎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特派林柏生為駐蚌埠綏靖主任，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任免，並令防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交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三四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宣傳部長林柏生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特派趙尊嶽為宣傳部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任免，並令飭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案在國民政府委員恩克巴圖因病逝世，前經明令褒揚，並奉給治喪費十萬元，由該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在案。所有治喪費十萬元，應由該院迅飭財政部照數發給，仰即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令 監察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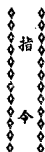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五—三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六八三號呈，以行政法院本年冬季購置煤炭計需國幣九萬元，請在該院三十三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祈核示由。並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抄附原呈及概算預算在照轉院分令司法院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謹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長 溫宗堯
監察院長 顧忠琛
財政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字第三三三號主一件：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一一〇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各該法全文，呈請審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院字第二八四三號主一件：為據海軍部呈請追討前敵廣州要港司令何瀚瀾為海軍上將一案，轉呈審核追辦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海軍部部長 凌 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八八八號主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現行國內出差費規則第二條關於雜費與改正膳宿雜費數目比較表一案，核辦可行，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元月三日陸字第二九〇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上海特別市第一二區江蘇省第四八區安徽省第六區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啟用印信官章日期，檢同原送印章模各一份，呈請核辦。一紙，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內政部 部長 梅思平

令 憲政實施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字第二號呈一件：為呈請聘任立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為本會當然常務委員，請鑒核由。呈悉，准予照聘。聘狀請函隨令附發，仰即分別轉達！此令。

附發聘狀聘函各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院字第二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呈請國防獻金頒賜同光勳章等敘標準案，呈請鑒核備案由。呈及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令 財政實施委員會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會委員長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令 臺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職離字第五〇八號呈一件：為據特別法庭臺北分庭呈復審理前石門市警察署長王作富勒案第一款情形，檢同原判決及卷證等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照原判執行。仰即知照！判決書存，卷證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簿證二冊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三五次會議錄

日時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梅思平 稽民誼 葉蓬 凌青 李聖五 陳君憲 林柏生

列席 沈爾喬 陸潤之

主席 本院副秘書長原蘭溪 薛憲元 財政部次長陳之頌 建設部

次長王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

員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庫

紀錄 郭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送修正國內出產旅費規則第一條比較表，

請鑒核。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檢復照准，並呈請 國府公布

施行。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參事部長呈：擬請修正土茶葉特稅暫行條例

，並增訂土酒粉暫行條例，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海軍部次長杜景芳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李璽濟為海軍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宣傳部次長章，克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兼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陳公博，財政局局長袁厚之，經濟局局長張天霖，公用局局長葉雲松，物品配給處處長馮，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周佛海兼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局長，羅君繼兼財政局局長，許江為經濟局局長，徐季敦為公用局局長，劉星辰為物品配給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浙江省財政廳廳長劉星辰，建設廳廳長曾廣炎，兼教育廳廳長張崇基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項致莊兼浙江省財政廳廳長，曾廣炎為教育廳廳長，林大中為建設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杜哲庭另候任用，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司長孫另有任用，擬均予免職；並擬任命曹景璠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李克昌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財政部周榮部次長提：本部籌辦建設特捐處處長許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袁厚之為本部籌辦建設特捐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八、財政部周榮部次長提：本部薦任科員劉長春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劉長春為本部專員，會廣欽為薦任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陸軍部葉部次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衡司上校校長周樹高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陳繼軒，關榮林為本部軍械庫中校校長，杜英，趙維斌為中校主任，馮家林為軍械庫庫庫少校隊長，朱震，張錦林為修械所總務處少校課員，黎奉錫為同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十、司法行政部陳部次長提：吳縣地方法院推事陳晉謨呈請辭職，無錫地方法院推事葉院長葉遜超，地事劉重蔭，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方宜孫均另有任用，崑山地方法院推事葉院長徐世澤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堂各職；並擬請任命錢伯斌為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呈薦王鳳珠為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許宜治為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朱敏之為蘇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大成為安徽高等法院無錫分院推事，王任為鳳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格庭為懷遠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宣傳部林部次長提：本部諮詢委員許錫堅，顏加保，指導司司長黃善生，特種宣傳司司長吳宗保均另有任用，擬請各予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善生，吳宗保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更正：

本報第七一號所載贈與小原正樹案本秀應二員二級同光勳章府令因發表時，該二員業已亡故，應改加「追贈」字樣。又本報第六八三號第十八頁第二十一行第二十八號二十九及第四十六號十七各字「陸軍」字樣，一律改為「海軍」二字，特此更正。

素道人陳壽盒篆隸潤例

特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附書 扇面 對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篆隸 另議

省紙不寫 者文不書

墨寶二成 潤費先索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政府訂

期	限	費	郵	費	備	註
零	售	每期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預	繳國幣二百元				此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	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	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呈報出公報，如未掛號，例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五 電報掛號：三三七五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